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主体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持有公司 11,753,376 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.0797%；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6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，刘兴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00,000 股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.5564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2026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刘兴胜先生出具的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》，其因自身减持安排，计划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。

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刘兴胜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√是 □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√是 □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：核心技术人员	
持股数量	11,753,376股	
持股比例	13.0797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1,753,376股	

备注：上表数据与减持计划数据保持一致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侯栋	4,223	0.0047%	协议约定
	田野	57,530	0.0640%	
	宁波宁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39,034	0.7111%	
	宁波吉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吉辰”）	33,102	0.0368%	
	刘兴胜	11,753,376	13.0797%	
	合计	12,487,265	13.8964%	—

备注：

1、上表数据与减持计划数据保持一致。

2、侯栋、宁波吉辰、田野、刘兴胜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，侯栋、宁波吉辰、田野解除与刘兴胜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其他情形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刘兴胜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年2月28日
减持数量	45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6年3月25日~2026年5月13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450,000股
减持价格区间	301.20~458.0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50,110,425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50,000股
减持比例	0.5008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5564%
当前持股数量	16,761,254股
当前持股比例	12.8795%

备注：刘兴胜先生上述减持发生于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前，“减持比例”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9,859,524为基数计算，“当前持股数量”为减持后发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，“当前持股比例”按照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130,138,971为基数计算。

(二)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四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六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安排，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。
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3日